

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

中康协〔2024〕23号

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关于征集第八届单位会员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即将完成本届任期，现已启动换届工作。根据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依法、依规、自愿、民主的原则，现公开征集协会第八届单位会员，同时征集单位会员成为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意向。

一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单位会员应具备的条件

-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愿履行会员义务，及时交纳会费；
- 在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-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，履行会员职责，所派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，且为在职单位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理事单位是在单位会员的基础上选举产生，除满足单位会员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是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领域中代表性的机构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2. 能认真履行理事单位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；
3. 关心协会工作，能够为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领域的进步和发展做贡献；
4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领域的自律公约；
5.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，履行理事职责，所派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，一般为在职的单位负责人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常务理事单位是在理事单位的基础上选举产生；常务理事单位除具备理事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在康复辅助器具及相关领域内业绩优秀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；
2. 综合实力较强，对协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；
3.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履行常务理事职责，所派人员应相对固定，且一般为在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副会长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副会长单位是在常务理事单位的基础上选举产生；副会长单位除具备常务理事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综合实力强，对协会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发展具有

引领和推动作用；

2. 在行业某一领域或某一地区（省、市级）的领军企业，或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相关科研、行业组织、管理部门；

3. 能选派一名人员代表本单位履行副会长单位职责，所派人员应相对固定，一般为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提交申请材料和填写相关表格，确认和申请协会第八届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。

（一）填写要求

1. 填写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第八届单位会员确认和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按照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须从下一级逐级选举产生，填写了上一级申请的，视为自动包容下一级申请。比如，申请成为副会长单位，视为同时申请成为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①入会申请书②第八届单位会员确认和登记表③单位简介④个人简介（①—④word格式），⑤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⑦负责人（会员代表）身份证复印件（⑤—⑦PDF格式）发送邮箱，并邮寄全部纸质材料（加盖公章）。也可陆续申请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已是协会第七届单位会员、新申请成为第八届单

位会员的，按相关要求条件统一汇总初审后，报由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。

（二）对相关单位成为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的申请，协会在统一整理后报送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将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理事会组成原则，综合考虑具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和代表性，严格审查后形成《第八届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候选名单》，提交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通过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，缴纳会费，发放会员铜牌。

（三）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每年会费标准：
单位会员：4000 元，理事单位 8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 40000 元，副会长单位：100000 元。

联系人：李楠 联系电话：18730056693（同微信）

邮箱：lin@crda.com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407 室

附件：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第八届单位会员确认和登记表》

